

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師「基礎輔導知能-親師溝通與系統觀看學生的行為問題」 研習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 臺南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鼓勵本市教師輔導適應困難、中途輟學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 建立本市輔導工作聯絡網與責任制，整合並加強輔導計畫中各輔導方案，以增進輔導績效。
- (三)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6 月 28 日(二)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文賢國中活動中心一樓階梯教室

八、參加人員：國中場 50 名，各校請務必薦派 1 名導師或兼任輔導教師，優

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市國中初任教師或導師。
- (二) 各國中兼任輔導教師。
- (三) 對本研習有興趣之一般教師。

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
十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請於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23 日 17 時止，至學習護照系統報名，研習代碼(266852)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(三) 參加研習人員一律公假登記，並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四) 為降低疫情風險，請配合承辦學校相關防疫措施。如報名後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，請逕向承辦學校請假。

(五) 承辦學校未開放校園停車，並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培訓本市國中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諮商之理論認識及技術，協助高關懷學生暨適應困難、情緒障礙或特殊學生獲得輔導與關懷。

(二) 為有效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落實三級預防，針對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，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，規劃基礎輔導知能研習，期能提高教師之輔導知能。

十二、獎勵：於辦理研習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6 月 28 日(二)「基礎輔導知能-親師溝通與系統觀看學生的行為問題」研習課程表		
時間 內容	課程	講師
09:00-09:10	報 到 (文賢國中階梯教室)	輔導室
09:10-10:50	親師溝通	葉金源心理師
10:50-11:10	充 電 一 下	
11:10-12:00	親師溝通	葉金源心理師
12:00-13:30	休息用餐(二樓會議室)	
13:30-15:20	系統觀看學生的行為問題	徐友薇心理師
15:20-15:40	充 電 一 下	
15:40-16:30	系統觀看學生的行為問題	徐友薇心理師